

证券代码：871045

证券简称：伊诺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范双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董事会

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，对公司在 2018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形成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决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大勇、沈学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盈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